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高唐县2025年拟出让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三期）三次，总预算80万元，每平方米6元，但不保证最低工作量。

### 二、服务要求

1、工作内容：通过考古调查勘探，了解用地区域地下文物埋藏情况，配合招标人办理

文物部门报审工作，项目负责人或执行领队必须坚守岗位并履行责任。

2、业务要求：本次工作需对拟用地范围进行全覆盖式勘探。按照文物考古勘探相关法

律法规进行施工，科学布孔，认真勘探，高唐县为黄泛区探孔需打到水线，精确记录，

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文物勘探工作有关的报建备案手续，有义

务在现场发现文物时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等。完成委托面积的考古调查勘探，提交

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等。

3、中标单位接到勘察任务，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获得省级部门批复，如果在规

定时间内省级部门批复不了，甲方有权更换勘察队伍。

4、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按任务地块与甲方签订合同。

5、工作原则与思路工作原则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和《山东省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方案、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写指南（试行）》有关精神和规定。按照国家、省大遗址（群）文物勘探工作报告编写等具体要求，首先要搞清分布范围、布局，功能划分，找出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区域；方法上应以文物调查、勘探为主，加强多学科的合作研究。为做好文物单位的保护、管

理工作以及为下一步开展施工前期的准备。

## 6、安全施工及管理要求

(1) 不得损坏地下各类管线、电缆等设施，确保施工安全。

(2) 制订本项目安全管理专项制度，确保本项目实施期间服务人员人身、财物安全。

(3) 加强本项目文物安全管理，对评估工作成果及报告严格保密，不得私自截留、携

离、倒卖评估工地中发现的各类文物标本。如发现供应商违反约束，损害了征集人或

者国家的合法利益，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并负法律责任，征集人有权取消合同。

(4) 设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安全管理相关工作，重大事宜须第一时间向项目负责人汇报。

人汇报。

(5) 项目服务期间杜绝伤亡事故发生，如有事故发生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三、服务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需求提交《文物勘探报告》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数量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便于提交文物勘探报告报送文物主管部门审核。

## 四、其他要求

1、能够完成勘探方案的编制，组织考古勘探，提交勘探报告，并具备相关勘探的

业绩；

2、在接到勘探通知后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相应的考古勘探工

作。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顺序，并在招标人要求时间范围内对相应

地块进行考古勘探发掘工作，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投标人承担一切

责任；

3、项目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需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对接的工作由投标人负

责。

4、投标人在服务作业过程中，应合理避让障碍物，如发生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一

切责任。

5、投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开展并完成任务，并对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

合法性负责。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在固定时间内不能完成

任务应及时向招标人提报书面说明，经招标人同意后，在延长期限内出具报告。

6、投标人提交的考古勘探计划书和考古勘探报告成果资料应规范、全面、详细、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结论内容客观、完整。

7、投标人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有处理紧急事件的机制，制定相关预案。对于委托的紧急事项，能够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8、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管理和监督。同时，投标人编制的

考古调查和考古勘探所有成果资料归招标人所有。不得擅自向除招标人以外的任何第

三方泄露信息，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

9、投标人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独

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投标人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

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

为负全部责任。

10、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

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踏勘现场，如中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

## 报价

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实施期如果聊城地区推行分级分类考古勘探，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2、甲方拟考古勘探地块委托乙方勘探后，出现数据重大误差，乙方需承担复探费用及赔偿损失。

13、拟考古勘探地块委托乙方勘探完成后，发现墓葬需考古发掘。发掘资质单位提出复探要求，乙方需承担复探及相关费用。

1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每个地块考古调查、在收到省文旅厅批复后勘探区域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勘探；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2000平方米，调查、勘探时限可延长1个工作日。

遇有地层堆积情况特别复杂的，可适当延长调查、勘探时限，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依据标准计算工期的15个工作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及阻工等不确定因素导致调查、勘探无法正常开展的，不计入工作日。